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并于2008年8月20日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 (于2021年【】月【】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
| 2 |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 3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 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
| 4 | 第五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 第五条 因与 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 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 或者安排 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视同 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 5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

| | | |
|---|--|--|
| | <p>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代理；</p> <p>（五）租赁；</p> <p>（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p> <p>（七）担保；</p> <p>（八）管理方面的合同；</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许可协议；</p> <p>（十一）赠与；</p> <p>（十二）债务重组；</p> <p>（十三）非货币性交易；</p> <p>（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 <p>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
| 6 | <p>第十一条</p> <p>.....</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p> | <p>第十一条</p> <p>.....</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p> |
| 7 |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
| 8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p> |

| | | |
|----|--|---|
| | <p>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p> <p>.....</p> | <p>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p> |
| 9 | <p>新增第二十二条</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10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深圳上市规则》10.1.1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深圳上市规则》10.1.1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p> |

| | | |
|----|--|--|
| | 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 11 | 新增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 12 | 新增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
| 13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 14 |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